

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磷酸鈣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並配合公告修正磷酸鈣之規格標準，爰擬具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磷酸鈣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「含量」、「外觀」、「鑑別」、「氟化物」、「鉛」、「熾灼減重」及「含量測定」。
- 二、刪除「分子式及分子量」、「溶液性狀」、「碳酸鹽」、「砷」、「重金屬」及「乾燥減重」。
- 三、增列「溶解度」及「參考文獻」。